

第 4443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 *作出修改的日期*

彭鏡塵 (‘彭氏’) 2007 年 7 月 4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施加於彭氏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基於彭氏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。

2007 年 7 月 1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